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被判惩罚性赔偿金15万余

上海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的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获判，法院判决被告人承担惩罚性赔偿金 15 万余元。该案系《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生效后，本市检察机关对食品安全类案件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出惩罚性赔偿的破零探索。

2020 年 6 月起，为牟取利益，章某某从上家处进购减肥压片糖果套装，在自行二次分装后，通过淘宝店铺加价出售至全国多地。其间，有消费者反映服用后有口干、失眠、心慌等不良反应。截至 2021 年 5 月案发时，章某某销售涉案减肥食品金额达 8 万余元。经检验，从章某某处查扣的待售减肥食品和消费者处调取的减肥食品中含有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西布曲明成分。

据介绍，西布曲明是一种中枢神经抑制剂，具有兴奋抑食的作用，食用后可能产生血压升高、心率加快、厌食、失眠、肝功能异常等副作用。我国在 2010 年 10 月 30 日宣布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西部曲明制剂及原料药。西布曲明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章某某的行为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造成了严重食品安全潜在风险。上海铁检院公益诉讼部门立案后，为防止损害风险进一步扩大，在诉前阶段及时督促当事人在公开网络上发布道歉信，并对消费者作出风险警示，力求将健康损害风险降到最低。为查明章某某的销售金额，承办人赴某电商处调取了章某某所经营网店的交易明细、相关订单的快递信息等。为明确消费者权益受损情况，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承办人以电话形式询问多名消费者，固定损害后果。

2021 年 9 月，上海铁检院对章某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追究章某某刑事责任的同时向法院提出支持涉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

今年 7 月 15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远程视频方式公开审理本案，上海铁检院检察长吴云出庭履行公益诉讼起诉人职责。

经审理，法院综合考虑章某某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次数和持续时间、受害人数、损害类型、经营状况、获利情况、财产状况等因素，判决章某某承担15万余元的惩罚性赔偿金。

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对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推动食品安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下一步，上海铁检院公益诉讼部门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食品安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添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花费上万却买到了“星期狗”

消费者要求还钱并解除合同获得法院支持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在宠物店买了一只博美犬，并连带花费了上万元购买了狗粮、羊奶粉等，可刚买回家宠物犬便出现持续拉稀，后送至宠物店治疗但还是不幸死亡。消费者王先生认为宠物店销售“星期狗”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遂提出解除合同并返还相应钱款，但遭到了宠物店的拒绝。为此，王先生一气之下将宠物店告上法庭。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审理后认为，宠物店向王先生出售的宠物狗不符合质量要求，解除合同于法有据，据此支持了王先生的诉请。

据王先生称，2021 年 11 月 6 日，自己在被告所经营的宠物店内以 1500 元价格购买一只三个月大的博美犬。当时，宠物店承诺购买相关产品之后，可以享受宠物退还、售后服务、免费疫苗注射等等，王先生说自己便在宠物店的诱导之下，花费了 1 万元购买了宠物狗粮、羊奶粉以及美毛粉数罐。

2021 年 11 月 7 日，即幼犬回家的第二天，幼犬便开始出现拉稀现象。王先生称，宠物店的售后人员告知他这是正常现象，但幼犬还是持续拉稀了一周。2021 年 11 月 13 日，王先生将宠物狗带回至被告店内，售后反馈宠物狗需留在店内治疗。

“直到当月 26 日，售后将宠物狗送了回来，但我发现这只宠物狗并非原购买的那只。”3 天后，售后告知王先生宠物狗已死亡，让他去店内重新更换一只。

“在此期间，售后没有履行来回车辆接送宠物狗的服务承诺，服务态度也很恶劣。”王先生称，后来自己认识了其他在被告处维权的消费者，得知被告公司一贯出售“星期狗”“星期猫”。“同时，我还从电商网站上买了羊奶粉掺假检测剂，发现这家店出售的羊奶粉中，牛奶成份超标，产品以次充好。”

据此，王先生认为，被告向其出售健康有瑕疵的幼犬、以次充好的羊奶粉、宠物芯片，严重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故将被告告上法庭。

庭审中，被告公司辩称，原告王先生确实在被告处购买宠物狗一只，支付价款 1500 元。同时，原告王先生支付宠物身份信息登记价款 1420 元，购买狗粮及羊奶粉、美毛粉等宠物用品共计 1 万元，现被告仅同意更换宠物。此外，原告所述的狗粮、羊奶粉等都是正常渠道进货，不同意退货。综上，被告不同意解除合同及退还款项。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合同约定全面地履行义务、合理地行使权利。

原告王先生与被告公司签订宠物购买协议，在原告支付相应价款后，被告公司依约应向原告交付质量无瑕疵的健康宠物狗。但本案中原告购买的宠物狗次日即被发现健康欠佳，同月该宠物狗便死亡，由此可见被告公司向原告出售的宠物狗不符合质量要求。现原告要求解除合同退还宠物价款 1500 元，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原告为购买宠物狗支出的宠物用品费 1 万元、宠物芯片费 1420 元均系因被告公司违约行为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被告公司应予退还。另外，涉案宠物狗已死亡，未用尽的宠物用品可能携带病毒，已无法或者不适合进行返还，故原告无需承担返还义务。据此作出如上判决。

嫌回收电瓶生意难做男子改行盗窃

闵行警方举行“百日行动”收缴被盗财物返还仪式

民警清点被盗窃的电瓶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昨天，闵行公安分局鲁汇派出所举行“百日行动”收缴被盗财物返还仪式。记者获悉，近日，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闵行警方紧盯民生类案件，加强快侦快破，抓获盗窃嫌疑人程某，破获系列盗窃电瓶案件。民警将办案中追缴的电瓶返还给失主，群众为民警神速破案的工作态度点赞。

8 月 14 日至 8 月 26 日，闵行公安分局鲁汇派出所先后接到群众报案称，停在小区内的电动车电瓶被盗。经研判，初步认定为系列盗窃案，派出所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投入到案件的侦破工作。

为尽快破案，办案民警连夜开展走访调查和细致排摸，通过对比梳理大量社会监控视频，一名伪装成外卖员的可疑男子进入了民警视线，民警也逐步摸清了他的作案规律。作案时间都是在夜间，作案区域集中在鲁汇镇永跃路附近，每次都是驾驶一辆装有外卖箱的电动车进入小区停车库内盗窃电瓶，然后将偷来的电瓶转移到提前停放在小区外的一辆黑色 SUV 内，随后驾车离开。

民警迅速锁定了这辆黑色SUV，并巡线追踪到车辆的停放点，布置警力蹲守在车辆附近。当可疑男子再次将盗窃的电瓶搬运到车上时，将其当场抓获，并查获螺丝刀、老虎钳等作案工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程某初步供认了多次盗窃电瓶的事实。据程某交代，其到上海不到半个月，原本想从事回收电瓶的生意，发现最近生意难做，便心生歹念，开始疯狂盗窃电瓶，其将盗窃的电瓶再转手出售从中牟利。

办案民警还在抓获现场发现程某用来存放被盗电瓶的另一辆白色面包车。据程某交待，为不引人注意，他每次开电动车伪装成外卖员进小区，将盗窃的电瓶转移到小区外的黑色 SUV 后，再驾驶黑色 SUV，把电瓶转移到停放在附近固定车位的白色面包车里。民警在白色面包车内，共查获未拆封整套电瓶 4 组和已拆解散装电瓶 85 个，价值近万元。

据了解，鲁汇派出所已经不止一次开展了被盗财物返还活动。“百日行动”以来，派出所通过快侦快破民生“小案”，及时返还被盗财物，有效提高了辖区社会公众安全感和群众满意度，获得了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

醉驾刮蹭他人车辆还驶离现场

报案后几分钟就落网 男子被判拘役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傅杰

本报讯 酒后驾车刮蹭他人车辆，还若无其事驶离现场。司机吴某没有想到，仅仅在受害者报警数分钟后，自己就被奉贤警方通过技术手段抓获归案。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处吴某犯危险驾驶罪，判罚拘役 1 个月，宣告缓刑 2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据奉贤检方指控，2021 年 10 月 6 日晚 8 点左右，庄先生发现自己停在路边的车子被人剐蹭，周边也找不到任何肇事者的踪迹，便报了案。警方在接到报警后，通过技术手段很快就锁定了肇事者吴某，仅仅过了几分钟，就将吴某抓获。

上门的民警发现吴某身上有明显的酒味，存在酒驾嫌疑，便将其带到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经鉴定吴某血液酒精含量为 1.28mg/ml。

据吴某交代，当天晚上他和朋友一起聚餐饮酒，喝了几杯白酒。吃完晚饭后，他想到女朋友这几天和自己闹情绪，就开着车去找女朋友，想去哄一哄。就在他驾车去女朋友家的路上，剐蹭到了路边停放的车辆。因为当时车内音乐比较响，加上喝了酒，他就没有感觉到这次事故，直接驶离了现场。没想到才一会，民警就找上门来。

事后，吴某赔偿了被刮蹭的两辆车的车主损失共计 3000 元，取得了车主的谅解。

日前，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奉贤法院依法判处吴某危险驾驶罪成立，并作出上述判罚。

酒后壮胆 酒醒受罚

青浦警方查处两起酒后滋事案件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市民们饮酒聚餐等社交活动也逐渐恢复如常。然而有些人酒一喝多就不能很好地控制自己，做出一些离谱的事情，甚至拨打 110 谎报虚假警情，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近期，青浦警方连续查处两起酒后滋事案件，2 名违法人员被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8 月 19 日 17 时许，青浦公安分局华新派出所接 110 报警，电话中报警人直言要报复、杀警察，民警在进一步沟通中却发现对方语无伦次，极有可能处在醉酒状态，恐有意外发生，民警一边在电话中与其沟通、耐心劝解，另一边通过对方透露的寥寥可数的信息做出研判分析，最终当晚在华新镇徐谢村一暂住地内找到了醉醺醺的报警人韦某。

经查，8 月 8 日，韦某在嘉定区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因不满警方对其交通事故的处理，觉得自己遭遇到极度不公待遇。19 日 17 时许其在家中喝闷酒，酒后就借着酒劲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扬言要报复、杀害警察，以此来发泄不满情绪。

无独有偶，8 月 24 日 20 时 30 分许，青浦公安分局朱家角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称，一家 KTV 中有十几人在进行违法活动，民警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却发现 KTV 大门紧锁，现场并无一人在附近，民警进入该 KTV 后发现里面空调和灯都处于关闭状态，没有任何人员活动的痕迹，后负责人告知民警 KTV 已很久没有营业，民警通过种种迹象确认系一起谎报警情案件。当晚民警在祥凝浜路的某一暂住地找到醉醺醺的报警人祝某。

经查，违法人员祝某当晚 19 时许与同事在朱家角镇东大门附近吃饭，其间喝了三两白酒和两瓶啤酒。20 时 30 分许，其看到门口走过一位穿着性感的美丽女性，便心里痒痒的，借着酒劲拨打 110 声称距离其不远处的 KTV 中有十几人在进行违法活动。

目前，违法人员韦某、祝某分别因寻衅滋事和谎报案情的行为被青浦警方依法给予行政处罚。